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50%	盈利:52,381.42万元
	盈利:75,953.05万元-78,572.1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相比去年同期,主要是因为公司智能无线耳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20年6月1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12811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20]2044号),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公司发行的歌尔转2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歌尔转2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20]2044号)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9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相关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募集资金账户开户及签署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4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4,000万张,期限为6年。

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500.00万元(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9,5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8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597.0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3.00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喜验字[2020]第0006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备注
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050167610800003047	800,000,000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2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113487	700,000,000	VR/AR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61301	800,000,000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531902110910810	300,000,000	VR/AR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531902110910611	400,000,000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支行	1607001929200387060	595,000,000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110601012501139043	400,000,000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3,995,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各募集资金开户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4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9名,代表股份数1,303,112,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8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股份数1,077,267,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3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4名,代表股份数225,845,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51%。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徐扬和李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1,303,021,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3,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8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779,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69%;反对3,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弃权8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8%。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1,302,979,8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8%;反对45,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5%;弃权8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737,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5%;反对45,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7%;弃权8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8%。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303,021,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3,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8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779,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69%;反对3,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弃权8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8%。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1,303,021,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3,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8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779,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69%;反对3,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弃权8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8%。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1,303,108,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3,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865,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7%;反对3,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1,302,937,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6%;反对85,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89,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695,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78%;反对85,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0%;弃权89,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132,242,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2%)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70,869,905股。

同意132,036,8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2733%;反对38,833,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2,036,8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2733%;反对38,833,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03,108,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3,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865,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7%;反对3,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03,108,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3,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865,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7%;反对3,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63,210,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379%;反对39,901,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0,967,9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6477%;反对39,90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35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李静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3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3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3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公司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国投”)共同成立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兴蓉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股51%,阿坝国投持股49%。双方以该公司为载体,投资、建设及运营阿坝州的水务环保项目。

近期,阿坝兴蓉公司成功中标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中标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26)。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阿坝兴蓉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与汶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本项目,政府方将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阿坝兴蓉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阿坝州汶川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权结构:由阿坝兴蓉公司全资控股。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五)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阿坝兴蓉公司自有资金。

(六)经营范围: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和试验设备制造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道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检测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销售仪表仪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七)组织架构:

项目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1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三年,经批准可以连任。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可兼任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三年,经批准可以连任。总经理可由项目公司执行董事兼任。

三、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

(二)采购人(甲方):汶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特许经营权转让费:15,000万元。

(四)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采取TOT(移交-运营-移交)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

(五)特许经营权内容:甲方授予乙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对存量以及未来新建供排水项目进行优化、投资、融资、改造、建设、运营管理、向用户提供服务及收取费用,并获取项目收益的权利。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汶川县行政区域。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纳入本项目范围的存量供排水项目规模合计为52,500吨/日。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集城乡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于一体的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对于本项目,公司可利用既有资源及经验进一步打造“汶一理一茂”项目信息化区域联动管理,进而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创造协同效应,并实现区域经济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同时,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供排水业务规模,丰富公司开展区域水务环保项目一体化整合的实践经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能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设立项目公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本次投资,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草案);

(三)《阿坝州汶川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草案)。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3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9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通知:

三峡资本于2020年6月23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峡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22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长江环保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602,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三峡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环保集团累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621,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公司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206-25室

3、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

4、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5、注册资本:714,285.71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2015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一致行动人

1、公司名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3、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96号

4、法定代表人:赵峰

5、注册资本:3,000,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76CJ9X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经营期限:2018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发展及股票价格和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锦能源”)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飞先生、朱庆华先生、梁钢明先生、郑彩霞女士、王丽珠女士、李玉敏先生、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丽珠女士、李玉敏先生、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议案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须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提名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名姚锦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提名朱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提名梁钢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提名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提名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提名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提名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职能部门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设立焦炭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煤炭事业部、氢能事业部。焦炭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下属各焦化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公司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合并至焦炭事业部统一管理;化工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下属各化工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煤炭事业部负责公司下属各煤炭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氢能事业部负责公司氢能板块各公司的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 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7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锦龙先生,1974年生,本科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之后就读于美国任斯里尔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和南开大学EMBA.历任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经理、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太原市政协常委。姚锦龙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

姚俊卿先生,1966生,山西教育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太原师范、省教院学习,在清徐县马峪中学任教,在山西清徐煤炭气化总公司任职。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姚俊卿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飞先生,1989年生,大学本科,本科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专业,之后就读于新加坡博伟工商管理学院。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处科员、美锦能源销售部焦炭处业务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锦飞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朱庆华先生,1962年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通过人民大学MBA课程培训、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双创导师。曾获许昌市职工合理化建议一等奖、河南省管理成果一等奖和河南省优秀论著。全程参与许继电气股份制改制、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多次被评为公司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并被评为河南省机械行业企业先进管理者、优秀董秘、金牛董秘,最具创新力董秘,并获得董秘勋章。历任许继公司计划员、证券事务代表、策划处处长、证券处处长、福建天宇公司董事和高管、福建省高级经济师评委。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梁钢明先生,1969年生,大专学历,曾在山西煤运任职,之后经营个体焦化厂,曾任美锦能源供应部部长一职。曾当选为清徐县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钢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彩霞女士,1968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山西省会计领军人才,并获得中国企业联合会颁发的企业管理岗位--财务总监资格证书、英国剑桥大学颁发的职业经理高级财务管理证书。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中铁17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王丽珠女士,1963年4月生,1984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世界经济专业,1984年7月到1987年8月工作于太原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1990年7月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多年来致力于企业投融资问题的研究。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数十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课题约二十余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山西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玉敏先生,1958年9月生,中共党员。于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就读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年10月至今在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担任专家、评委职位,负责评审内容;2005年7月在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担任专家职位,主要负责咨询业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